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236.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邓春华、唐镇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2票。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邓春华委员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 其余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细则(2024年修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同意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一年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投资，并授权总会计师具体安排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